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二年二月八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為配合兩岸空運協議,增進兩岸直航進一步發展、提升兩岸航空公司營運彈性、減少航空公司行政及成本負擔並便利兩岸航空機組員來臺,爰就航空公司機組員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件效期由一年放寬為一年至三年,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

0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附表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壹、社會交流			·	·
一、短期探親	第「戶內為孕產未長」條項灣之十>>>>>>>>>>>>>>>>>>>>>>>>>>>>>>>>>>>>	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 逾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得核給 一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 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 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 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情形者,得申請延 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 申請來臺及延期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 限。 三、得申請延期者,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 逾六個月。

第二十三條第四款 二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
「為臺灣地區設有		0
户籍人民之大陸地		
區配偶之父母或大		
陸地區子女之配偶		
」、第五款「為經		
許可在臺灣地區依		
親居留、長期居留		
之大陸地區人民之		
年齡逾十六歲之未		
成年親生子女,或		
經許可專案長期居		
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第六款「其子		
女取得外國國籍或		
為香港澳門關係條		
例所定之香港、澳		
門居民,並不具大		
陸地區人民身分,		
且為臺灣地區人民		
之配偶或受聘僱在		
臺灣地區從事就業		
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六款、第四十八條		

第二間七經停者子」。第「民上在等」女附停定明及辦地個偶父探 八區科許二配其八在 」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二、長期探親	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 其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 中等學校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其高級中 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次延

		I	
			期不得逾六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
			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
			探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
			數,重新計算,不受影響。
三、團聚	初次團聚: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通過面談後,得申請許可延期,並核給五個月
			停留期間。
	再次團聚: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	不得申請延期。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四、隨行團聚	一年。但依第二十六條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	得申請延期。
	第三款許可者,停留期	可證。	
	間得與其外籍配偶、香		
	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		
	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		
	同。		
五、延期照料	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
			不得逾一年。
六、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七、探視或進行其他相關活動	一個月。但依第二十九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依第	不得申請延期。但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	及第四款,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來臺停
	四款來臺進行刑事案	定,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	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
	件或民事訴訟,核給十	入出境許可證。	七款,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
	五天;依第二十九條第		個月。
	一項第七款,依活動行		
	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		

			不得逾四個月。		
八、	八、第三十一條專案許可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貳、	專業交流				
一、;	宗教教義研	干修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不得申請延期。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0	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	
				入出境許可證。	
二、	教育講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講學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逾一年。
			0	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	投資經營管	理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不得申請延期。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0	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	
				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	
	T			證。	
四、	學術科技	达研究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
科技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
研究			0	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	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
		<u></u>		次入出境許可證。	間不得逾六年。
	產業科	甲類(短期產業科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不得申請延期。
	技研究	技)	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月。	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	
		乙類(長期產業科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次入出境許可證。	來臺參與產業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
		技)、丙類(海外長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

		期產業科技)	o		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 間不得逾六年。
五、藝	藝文傳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 次入出境許可證。	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 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 ,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六、協	岛助體育國	家代表隊培訓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 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 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七、馬	主點服務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 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 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
		海空運駐點服務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 不得逾一個月。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
		7 77 13 1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	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八、研修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 月。	單次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 可證。	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者,得 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九、短期專業 交流	教育、藝文、大眾 傳播及衛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 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 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 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 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從事參觀、 等額 等額 等額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 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 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参、商務活動交	流			
一、演講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 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 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 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	
二、商務研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合合 明間,最清單位符合 列情形之一者,最長 列情形之一者, 得逾三個月: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經濟 運總部,領有經濟	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貿易 一、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 一、邀請單位屬學理條例之出 一、港區事業或加工出	

	部核發之認定函。	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	
	二、在臺灣地區設有研	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	
	發中心,領有經濟	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	
	部或經濟部授權	園區事業。	
	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邀請單位屬於自由經濟	
三、履約活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示範區所定之事業。	不得申請延期。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	四、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	
	月。	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	
		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	
		經理人。	
		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	
		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	
		理人。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	
		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	
		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	
		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	
		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不得逾三年。
	0	,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五、短期商	商務訪問、會議、考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	不得申請延期。
務活動	、參加展覽及參觀展覽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	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	
交流		月。	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	
			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	
			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	
			由港區事業或加工出口	
			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	
			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	
			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	
			園區事業。	
			三、邀請單位屬於自由經濟	
			示範區所定之事業。	
			四、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	
			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	
			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	
			經理人。	
			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	
			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	
			理人。	

		上、由生1月汇上-何口內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	
		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	
		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	
		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	
		之證明文件。	
海空運服務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	一、機組員、船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
	、船舶之相關人員	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	七天。技術人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
	, 因飛航、航運或	、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	逾一個月。
		進入臺灣地區: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
	其他任務需要進	(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次入出	(一)機組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
	入臺灣地區:	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	, 期間不得逾三天。因疾病、災變或
	(一)機組員、船員,	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	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
	核定停留期間為	可證。	得逾三十天。
	七天。	(二)船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	(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不得申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	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	請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
	及維修人員),依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
	活動行程核定停	(三)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	战,行下胡延朔,朔间不行避二十八
	留期間,最長不得		· ·
	逾四個月	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	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	
		入出境許可證。	
	臨時停留期間,自	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 <u>前</u>	
	入境之翌日起,因	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	
	航行任務需要,不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逾三天。因疾病	因航行任務、疾病、災	
	,,,,,,,,,,,,,,,,,,,,,,,,,,,,,,,,,,,,,,,		

	、災變或其他特殊 事故,不得逾七天 。	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之必 要,得於抵達臺灣地區 機場、港口時,向移民 署派駐之國境事務隊申 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肆、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	三個月。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 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同行照護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 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五 天。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備註:

- 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社會交流及就醫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辦理延期。
- 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辦理延期。
- 三、本表各款停留期間,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

修正說明:

為配合兩岸空運協議,增進兩岸直航進一步發展、提升兩岸航空公司營運彈性、減少航空公司行政及成本負擔並便利兩岸航空機組員來臺,爰就航空公司機組員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件效期由一年放寬為一年至三年。

現行附表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壹、社會交流			,	
一、短期探親	第「戶內為孕產未長」條項灣之二為籍血經七、滿期及例規地短十臺人親許個流、居第第定區期條地之第團以後親者款六申居親常區三二聚上二居之「條請」。 款有等「懷生月或母本二臺定款有等「懷生月或母本二臺定	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在此限 適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得核給 一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 延期不得逾三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 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 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情形者,得申請延 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 申請來臺及延期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 限。 三、得申請延期者,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 逾六個月。
	第二十三條第四款 「為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人民之大陸地	二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

區配偶之父母或大 陸地區子女之配偶 」、第五款「為經 許可在臺灣地區依 親居留、長期居留 之大陸地區人民之 年齡逾十六歲之未 成年親生子女,或 經許可專案長期居 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第六款「其子 女取得外國國籍或 為香港澳門關係條 例所定之香港、澳 門居民,並不具大 陸地區人民身分, 且為臺灣地區人民 之配偶或受聘僱在 臺灣地區從事就業 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六款、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三款工作,許可期 間逾六個月」及第

七款「為依本辦法 經許可在臺灣公園 停留期間逾、配偶 子女或配 子女或配之短期探 。 第二十三條第 、 、 、 、 、 、 、 、 、 、 、 、 、 、 、 、 、 、 、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 。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
民來臺就讀專科以 民來臺就讀專科 上學榜留者之 等 會 留 親 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二、長期探親	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 其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 中等學校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其高級中 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次延 期不得逾六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 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

			探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不受影響。
三、團聚	初次團聚: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通過面談後,得申請許可延期,並核給五個月 停留期間。
	再次團聚: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四、隨行團聚	一年。但依第二十六條 第三款許可者,停留期 間得與其外籍配偶、香 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 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 同。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 可證。	得申請延期。
五、延期照料	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六、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七、探視或進行其他相關活動	一個月。但依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款來臺進行刑事 件或民事訴訟,核給 五天;依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第七款,依活動行 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 不得逾四個月。	,	不得申請延期。但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及第四款,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來臺停 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 七款,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 個月。
八、第三十一條專案許可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貳、專業交流			

一、完	宗教教義研	修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不得申請延期。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0	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	
				入出境許可證。	
二、孝) 育講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講學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逾一年。
			0	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扫	投資經營管	理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不得申請延期。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0	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	
				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	
				證。	
四、	學術科技	研究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
科技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
研究			0	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	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
				次入出境許可證。	間不得逾六年。
	產業科	甲類(短期產業科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不得申請延期。
	技研究	技)	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月。	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	
		乙類(長期產業科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次入出境許可證。	來臺參與產業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
		技)、丙類(海外長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
		期產業科技)	0		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
					間不得逾六年。
五、藝	藝文傳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

		1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
		٥	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	,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次入出境許可證。	
六、協助體育國	家代表隊培訓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其總停
		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月。	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	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
			次入出境許可證。	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
	法人、團體或其他	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可證	
	機構,經各該主管			
	機關許可,在臺灣			
	地區設立辦事處或			
	分支機構,其所派			
	駐在臺灣地區從事			
	業務活動之人員			
	海空運駐點服務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
		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不得逾一個月。
			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多	
			次入出境許可證。	
	駐點記者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	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月。	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八、研修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	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者,得
		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	可證。	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月。		
九、短期專業 交流	教育、藝文、大眾 傳播及衛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 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 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 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 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從事參觀、 等額 等額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會 章 、 。 、 。 、 。 、 。 、 。 、 。 、 。 、 。 、 。 、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 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 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参、商務活動交				
一、演講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 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 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 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	
二、商務研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后 期間,最青單位符長 列情形之一者。 得逾三個月: 一、在臺灣地區 百 一、在 運總部,領有經 部 被發之認定。	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 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	不得申請延期。

□、在臺灣地區設有研 發中心,續有經濟 前或經濟部授權 核發之證明文件。 □、嚴約活動 □、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經生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一、中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一、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一、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一、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一、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一、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一、申請人務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於流達之次以上。 「一、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身公內,一、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身的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務經大陸地區機關出身的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務經大陸地區機關出身所可證。但經常性、東臺、經生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三年。」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部或經濟部授權 核發之證明文件。 (次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 月。 「本語區所定之事業。 四、時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在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一次,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一次,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中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一次,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本書,一個月內會經濟」,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二、在臺灣地區設有研	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	
放發之證明文件。 三、履約活動		發中心,領有經濟	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	
三、履約活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示範區所定之事業。 四、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		部或經濟部授權	園區事業。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四、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得發給逐次加發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不會過至年。」。		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邀請單位屬於自由經濟	
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 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 經理人。 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 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 理人。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 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 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 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 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 (格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 (本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 (本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 (本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 (本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本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三、履約活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示範區所定之事業。	不得申請延期。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 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 經理人。 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 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 理人。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 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 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 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 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 不得逾三年。 《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	四、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	
管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 經理人。 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 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 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 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 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 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成活動行之經常性 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月。	之大陸地區人民。	
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	
經理人。 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三年。」,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	
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學交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三年。」 「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經理人。	
理人。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 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 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成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本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三年。			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 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 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 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 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			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	
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 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 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 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 概差,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理人。	
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	
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 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得逾三年。 、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 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八、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得逾三年。 不得逾三年。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不得逾三年。 ,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之證明文件。	
。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不得逾三年。
		0	,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	
五、短期商 商務訪問、會議、考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 不得申請延期。			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五、短期商 商務訪問、會議、考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	不得申請延期。

務活動	、參加展覽及參觀展覽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	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	
交流		月。	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	
			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	
			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	
			由港區事業或加工出口	
			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	
			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	
			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	
			園區事業。	
			三、邀請單位屬於自由經濟	
			示範區所定之事業。	
			四、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	
			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	
			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	
			經理人。	
			六、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	
			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	
			理人。	
			七、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	

海空運服	、船舶之相關人員 ,因飛航、航運 其他任務。 其他任務。 八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 核定停。 (二)技術人員(含失, 人人員) 人人人員(会大)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京), 付發給平久八五 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 入出境許可證。	一、機組員、船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天。技術人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 (一)機組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天。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 (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不得申請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天。
	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船員, 核定停留期間為 七天。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 及維修人員),依	(一)機組員、船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 九出境許可證。	(一)機組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 ,期間不得逾三天。因疾病、災變或 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 得逾三十天。(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不得申 請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

		事故,不得逾七天	停留許可證。	
		0		
肆、醫療服	務交流			
一、就醫		三個月。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	
			出境許可證。	
二、同行照	護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		
	h 15 1/ 15 mm etc	月。		
三、健康檢	查或美容醫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五		
		天。		

備註:

- 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社會交流及就醫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辦理延期。
- 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辦理延期。
- 三、本表各款停留期間,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